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8號

原告 馨朵拉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高振坤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黃翊華律師

陳佑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采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7,393元及59,870元，合計1,257,2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蔡梅蓮